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四

綠營

倉庫

總兵到任盤查

兵馬歲底彙題

解送錢糧

起解稅羨銀兩遲延處分

官員完解養廉建曠銀兩遲延處分

倉糧霉爛

錢糧朦混

錢糧挪移

乾沒侵欺

看守城外倉廩官兵

倉糧被竊

總兵到任盤查

一總兵到任盤查營中銀兩須親臨庫貯處所
不得提驗如有借提驗名色侵挪入己者該
總督巡撫題叅革職治罪

兵馬歲底彙題

一 直省標協各營兵丁馬駝開明實在總數該
總督及兼提督銜之巡撫各按年彙題造冊
送部兵部統於年終一體察覈彙題

官員完解養廉建贖銀兩遲延處分

一官員應完養廉建贖銀兩並不隨時完解以

致遲延者按其遲延月日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解支

門

倉糧霉爛

一經管倉廩官員若因循怠玩于滲漏處不行黏補應蓋造處不報明修造以致米穀霉爛者叅革動項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叅革按律治罪

錢糧朦混

一衛所各官將錢糧朦混銷算者衛所官及夫

經查明率行轉詳之上司均照例議處

例禁處分

則例倉庫門

錢糧挪移

一官員將正項雜項錢糧擅自挪移別用或將應解正項雜項錢糧不行報明督撫私自挪移以就緊急軍需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俟其清完之日聽總督巡撫題請白部詳覈具題開復其係存留錢糧因公挪用者覈其情節屬實免議至將米豆草束挪用者亦照例分

別辦理

例載處分別
例倉庫門

乾沒侵欺

一官員將經手各項錢糧乾沒侵欺者參革治罪仍行追贓如經手兵役侵欺者將該管官分別諱飾失察照例議處侵欺之兵丁與官追贓如係官員侵欺者將該管上司亦分別諱飾失察並提督總兵各照例議處

例載此處分則例

倉庫門

看守城外倉廩官兵

一大萬安倉派北營千把四員兵丁四十二名
分爲兩班輪流看管

一儲濟太平裕豐小萬安四倉派左營千把
六員兵丁一百九十二名分爲兩班輪流看
管

一豐益倉派中營千把四員兵丁七十名分爲
兩班輪流看管並派令該管將備不時稽查
至應行更替時俟次班出派官兵全到交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十一

後再行下班

六種被竊

一倉庫被賊偷出米石該地方失察之專汎兼

轄統轄各官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四

緣營

俸餉

武職養廉額數

武職俸薪

官兵扣繳俸餉分別減免

應繳廉俸坐扣一半

停止坐扣月餉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在京武職領俸

豫借養廉

外任武職扣解降罰俸銀

支放兵米

兵餉會同文員監放

照單會放

放餉季月除扣截曠銀兩

支領兵餉扣除小建

隨征立功兵丁糧餉

濫給名糧

直省標營賞賚兵丁紅白銀兩

剋扣虛冒

發標難磨人員支給馬糧

出征打仗受傷老病告休官給俸

出征打仗受傷三處以上勒休官給與半俸

出征受傷休致斥革員弁分別給與俸餉

軍營陣傷亡故受傷官兵眷口請給養贍營

縣加具印結

優卹軍功告休人員

優卹出征殘廢年老兵丁

世職註銷優卹家屬俸餉

出征陣亡病故官兵眷口給餉

出征陣亡病故官兵子弟成了後殘廢仍留

半餉

查奏出征亡故官兵豫借銀兩

閩省臺灣兵餉

臺灣戍兵加餉

巴里坤鎮屬東打坂掃雪兵丁月支靴鞋銀
兩

武職養廉額數

一 直省綠營武職各官歲支養廉銀兩提督每員二千兩總兵每員一千五百兩副將每員八百兩叅將每員五百兩遊擊每員四百兩都司每員二百六十兩守備每員二百兩千總每員一百二十兩把總每員九十兩經制外委千把總每員十八兩

一 京營武職養廉步軍統領總兵係部旗大臣兼理步軍統領歲支銀八百八十兩總兵每

員八百兩副將九百兩叅將每員六百兩遊擊每員五百兩都司每員三百兩守備每員二百四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四十兩把總每員一百兩經制外委千把總每員二十兩

一新疆邊境武職養廉雲南之騰越鎮龍陵協總兵歲支銀一千六百兩副將每員九百兩遊擊每員四百五十兩都司每員三百兩守備每員二百二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四十兩把總每員一百兩經制外委千把總每員二

十二兩甘肅之烏嚕木齊提督歲支銀二千
八百兩伊犁鎮巴里坤總兵每員二千一百
兩瑪納斯哈密副將每員一千二百兩參將
每員八百兩遊擊每員六百兩都司每員三
百八十兩守備每員三百二十兩千總每員
一百八十兩把總每員一百二十兩經制外
委千把總每員二十八兩四川省之崇化等
五營遊擊每員五百二十兩都司每員三百
四十兩守備每員二百六十兩千總每員一

金... 卷一
百六十兩把總每員一百二十兩經制外委
千把總每員二十八兩

一雲南提督於養廉外加賞銀五百兩雲南總
兵福建臺灣總兵於養廉外每員各加賞銀
二百兩

武職俸薪

一 中外總管武職從一品歲支俸銀八十一兩
六錢九分三釐有奇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
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兩
正一品歲支俸銀六十七兩五錢七分五
釐有奇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一
百四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六十兩 從二
品歲支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七釐有奇
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七十一兩

心紅紙張銀一百八兩 正三品歲支俸銀

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釐有奇薪銀一百二

十兩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三

十六兩 從三品歲支俸銀三十九兩三錢

三分九釐有奇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

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三十六兩 正四

品歲支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三釐有奇

薪銀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一十八兩心紅

紙張銀二十兩 正五品歲支俸銀一十

八兩七錢五釐有奇薪銀四十八兩

炭銀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十二兩

從五品俸薪與正五品同 正六品歲支俸銀

一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有奇薪銀三十三

兩三分五釐有奇 從六品俸薪與正六品

同 正七品歲支俸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

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

巡捕五
營員并

自副將至把總照品支俸銀外每
員每月加給米一石遇開照支

官兵補餉分別減免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內奉

國家外省辦理侵虧之案定例褫職原因該員等左
任時肆意侵貪墾肥身家而潤子孫其情最爲可惡
是以將本員監追治罪其未完之項並著落伊子孫
賠繳卽其子孫困苦流離亦無足惜原以懲貪墾而
儆官邪也至因公墾減及分賠代賠各項或因限於
時地與例不符或係代人受過此等賠項究屬因公
與係挪入己者有間此在立法之始原未嘗概無區

別嗣因奉行日久辦理參差畸重畸輕轉不足以昭
情理之平前此戶部具奏清查直隸旗租未完銀兩
一摺會同旨令將現行事例其中有與舊例不符者
詳查修輯分別條款具奏茲據該部將修改條例開
單進呈朕遂加詳覈所議尙屬平允蓋著賠之款總
以本身爲重其例應分攤者卽應於分攤之員分別
覈辦若不顧事理率行攤派或波及同僚或累及上
官甚或轉攤賠及於隸屬各員子孫名下著賠是
室外之官本身已代人賠累子孫復受追呼之苦而

本任應賠之員及其子孫早已置身事外不徇事不
公平且帑項終歸無著此不過外省巧爲拖延之計
耳况分賠之項不得於他人名下攤派及於同案各
員重覆攤追並兄弟未經析產者祇准將本人名下
應分財產入官又八旗綠營兵丁坐扣餉銀概行豁
免節經我

皇祖

皇考申諭詳明仁至義盡允宜永遠欽遵卽朕親政之
初亦早經明降諭旨將分賠代賠分別減免此內應

扣繳養廉之員如琅玕伊桑阿職分最大皆請將養廉全繳朕恐其無以辦公又復派累屬員節次諭令每年僅交一半於著追帑項之中仍寓體恤下情之意所有此次戶部擬修各條俱著照議行至兵丁餉銀原屬有限若再行坐扣伊等何以爲生著將一切扣餉之例永行停止其文武各官暗項有應扣繳廉俸者此後每年止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免其藉口索賄轉送其私著爲令其吏刑二部條例及兵工等部議略各例均照此分別爰修具奏欽此

廉俸坐扣一半

一凡武職各官賠項應行扣繳俸銀養廉者每
年止須坐扣一半其一半留與當差不必全
行扣繳

停止坐扣月餉

一凡兵丁月餉一切坐扣之例俱遵照嘉慶七年六月內欽奉

旨永遠停止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一 世職補放外省文武職官其世職之俸浮於外俸者按應領外俸銀數在任所支領餘剩世職俸銀及米俱留京支領若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俸浮於世職之俸者俱在任所支領世職俸米留京支領如不兼世職之外任旗員俸祿概不准留京支領若該員在京有未完欠項應行扣還者於任所俸銀內令該督撫每年坐扣一半報部如有在京子

姪親族情願代扣者亦准其將俸銀每年坐
扣一半按數完結

在京武職領俸

一鑾儀衛漢鑾儀使及巡捕營官員遇有降罰
事故奉

旨後兵部一面註冊一面知會戶部領俸之時該衙
門將各員有無事故造冊咨送兵部其由外
官調補者所有隨帶降罰案件本官呈明該
衙門於冊內聲明兵部交稽俸廳將降罰事
故並現在照何品級食俸之處覈對確實轉
送戶部關支其各官領俸清冊春季於上年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該衙門咨送兵部倘將降罰事故遺漏者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俸餉門

豫借養

一百京選補武職官員由戶部借給養廉赴任
雲南省副將借銀四百兩參將二百四十兩
遊擊二百兩都司一百五十兩守備一百兩
貴州省副將借銀三百六十兩參將二百二
十兩遊擊一百八十兩都司一百三十兩
備九十兩到任後分作二年扣繳四川廣西
廣西福建甘肅湖南六省副將借銀三百二
十兩參將二百兩遊擊一百六十兩都司一

百二十兩守備八十兩江西浙江湖北江蘇
安徽陝西六省副將借銀二百八十兩叅將
一百八十兩遊擊一百四十兩都司一百兩
衛守備一百兩營守備七十兩衛所千總五
十兩到任後分作一年半扣繳河南山東山
西三省副將借銀二百四十兩叅將一百五
十兩遊擊一百二十兩都司九十兩衛守備
八十兩營守備六十兩衛所千總四十兩營
千總三十兩直隸省副將借銀二百兩叅將

一百二十兩遊擊一百兩都司七十兩守備
五十兩千總二十五兩到任後分作一年扣
繳如揀發各省差遣委用人員按數減半借
給亦俟得缺後照例扣繳遇有陞調丁憂該
總督巡撫卽咨該員新任補任扣解其赴京
起復候補有續借銀兩亦於新任內接續扣
抵如有叅革休致告病者於本員名下勒追
其在途病故及尙未扣清而病故者卽於通
省副將以下應得養廉內均勻攤扣至捐納

人員不准借給其候補人員或前任所借銀
兩全未扣繳者亦不准借給

外任武職扣解降罰俸銀

一外任武職員弁應扣降罰俸銀每季請領俸
餉時該管上司查明案件飭令領餉之員造
冊同文另送藩司覆覈按數扣除歸入兵馬
奏銷案內造報降罰案多者以原議奉文先
後挨次扣抵不必拘定先扣現年之案如各
案一年內不能扣清准入下年接扣並於造
報冊內聲註若應扣不扣查係本員有心朦
混冒支或查覈未清以致誤支者本員及違

例支給之員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解支門

支放兵米

一地方有司支放兵丁月米及豫借口糧文武
會同查驗倘有司將霉爛低米放給或營員
瞻徇情面代爲容隱不行據實揭報該提督
總兵查出一面咨報總督巡撫一面指參照
例治罪如兵丁故爲勒措不收亦卽查明按
例懲治

兵餉會同文員監放

嘉慶十年閏六月內奉

上諭昨據鐵保奏請嚴定稽查各營兵餉章程一摺內稱各省設立巡道往往與鎮將同城耳目既周稽查較易請嗣後責成各道一體稽查等語當命軍機大臣將從前各省營汛兵餉有無責成文員監放例案詳查具奏茲據查明現行條例給發兵丁餉銀本有文員會同兌放並查乾隆年間經原任布政使江蘭條奏請將分防各州縣鄉僻汛兵餉銀令各汛弁會

同各州縣按冊散給或值印官公出卽令佐雜教職等官監放出具結狀繳查倘不親身監放或通同剋扣均令各該管上司嚴行叅處當經兵部議准奉

旨遵行載在戶兵二部則例惟各省奉行不力日久懈生不過視爲具文以致總兵大員如恩承阿竟有剋扣兵餉之事不可不申明舊制酌定章程俾稽叅益臻別密喇後除鄉僻汛兵餉銀仍照舊派令州縣及佐雜教職等官監放並著該管督撫隨時查察如有扶同徇隱剋扣情弊立時叅辦外其鎮將駐劄地方

給發兵餉就近責成道府大員會同監放如查有剋扣情事卽據實揭報倘代爲徇隱扶同剋扣別經發覺必將監放之員一併按例懲治欽此

一兵丁月餉令文職監同標營散給其鎮將駐劄地方就近責成道府會同監放至分防各州縣鄉僻汛兵餉銀亦令各汛弁會同各該州縣按冊逐名散給或值印官公出卽令佐雜教職等官監放出結具報如有剋扣卽行揭報該監放官亦不得稍存刁勒或不親身

監放更或通同剋扣均令該管各上司嚴叅
交吏部議處

照單會放

一放給兵丁餉銀豫令刊刻名單將兵丁等花名銀數並有無扣項已未清完逐一填註單內監放之司道府縣會同該營員弁當堂足兌連單唱名給發仍取具文武各員及兵丁等並無剋減結狀繳查違者叅究

放餉季月除扣截曠銀兩

一開放兵餉附近省會各營及專防營分離省
雖遠而汎地毗連者按月開放或分防寫遠
或阻山險或濱江湖或近苗疆邊界者按兩
月及一季或兩季由藩庫支領存貯文員庫
內臨期開放總不得虛懸汎地致疎防守

一兵餉項下應扣截曠銀兩係月支者按月清
扣其按兩月及一季兩季一支者均令按期
清扣在司者由司扣存在道府廳州縣撥用

地丁關稅者由道府廳州縣照數扣存覈明

解司造冊報部

支領兵餉扣除小建

一直省各營支領兵餉卽將該年應扣小建銀
兩照數扣存藩庫以抵閏月餉銀如有遺漏

聲敘將承辦營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解支門

隨征立功兵丁糧餉

一隨征立功兵丁未得補授職官收入督撫提鎮等標効力者給與目兵糧餉卽於標兵數內覈算倘有老病不能差操者給與守糧半分不扣小建朋銀月支餉銀五錢於歲底造冊具題

濫給名糧

一直省馬糧缺出秉公考拔報明上司查覈如
勒取財物拔補非人將該管員弁叅革計賊
科斷該管上司並統轄各官分別知情不知
情與未經查叅之提督總兵各照例議處總
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雖不得財或濫行拔
補私人或聽受囑託者將該管員弁及未經
查出之該管上司與統轄提督總兵亦照例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總督巡撫交吏部覈

議如自行查出揭叅者均免議

一食糧兵丁怠玩誤公及罪犯滿杖者卽行革退其小有過失及技藝稍疎差操偶誤若年力少壯堪以造就者初次量加責懲再犯馬兵降爲步兵步兵降爲守兵派當苦差均勒限半年演習果能改觀卽拔補原糧復還差使倘始終怙過不悛卽行革退移交地方官嚴加管束若兵丁別無事故該管官擅將久練嫻熟之兵任意革退合素不諳練之人頂

舖以致技藝生疎或因勒索財物得贓者該
管官及不行揭報之該上司均照例議處

例載

處分則例
營伍門

直省標營賞資兵丁紅白銀兩

一直省標營賞資兵丁紅白銀兩該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每年將動用過數目造冊咨送戶
部查覈倘有冒領等弊將經管員弁並加結
之上司與提督總兵各照例分別議處總督
巡撫交吏部覈議其銀兩仍著落該員並加
結之上司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冬
支銀兩者除將冬支銀兩照數追繳外辦理
舛錯之該管官及兼轄上司提督總兵亦各

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俸餉門

總督巡撫交吏

部議處

列部查議

- 一 營員剋扣兵餉或虛冒兵丁者叅革提問該管各官不行揭報將親標該管官及兼轄統轄官分別徇庇失察照例議處若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叅疏內不將未經揭報之該管各官職名指叅或不將知情失察分別聲明者提督總兵亦照例處分
- 例載處分則
總督
例作餉門
- 巡撫交吏部查議

一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已經查出剋扣虛冒情

弊詢庶不行題叅者將提督總兵照例議處

例議處分則

例律餉門

總督巡撫交吏部覈議

發標雜店人員支給馬糧

一雜廩人員已成丁者業經發標學習候補均
照馬兵例支給馬糧馬乾與兵丁一體差操
毋庸支俸至得缺後住支馬糧馬乾給與應
得俸薪等項其未成丁者仍給與馬糧一分
其馬匹料草等項毋庸支給

出征打仗受傷老病告休官給俸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內奉

上海據李世傑奏松潘鎮總兵劉偉舊傷舉發動履經
懇請解任調理等語已降旨准其解任回籍調理矣
向來武職旗員年至六十以上因老病告休曾經出
兵打仗受傷者皆加恩給與全俸其綠營並無此例
惟念綠營人員既能効力行間打仗受傷爲國家出
力後因老病告休不能與旗員一體邀恩食俸未免
向隅朕於滿漢官員從無歧視嗣後綠營告休人員

除未經受傷者仍照向例辦理外其年屆六十以上
老病乞休曾經打仗受傷者俱著照旗員之例一
給與全俸著爲令以示朕優卹戎行一視同仁之
至意其總兵劉倬卽照此例辦理欽此

出征打仗受傷三處以上勒休官給與半俸
嘉慶九年九月內奉

旨兵部議奏特清額甄覈年老技庸之副將等員請照
例勒休一摺內有副將舒隆阿會出師三次受傷七
處此等打仗受傷人員其自請告休者向例給與半
俸今舒隆阿係勒休之員是以兵部聲明無庸議給
俸養俱念其屢次隨征受有多傷著加恩仍給半俸
以養餘年此後勒休武職人員其有出征受傷在三
處以上又無貪私劣蹟者無論年歲俱給與半俸著

纂人則例用示朕眷念戎行恩施格外至意欽此

出師受傷休致斥革員弁分別給與俸餉

一 綠營提督總兵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總督巡撫將伊年歲及出兵打仗受傷事蹟報部查覈兵部將或給全俸或給半俸之處具奏請

旨若非自行呈請及督撫題奏奉

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一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官員因老病告休准其

原品休致其曾經出征打仗受傷者無論有

無殺賊捉生年至六十以上可否賞給全俸

請

賞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官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

至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官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不准給

俸如該員打仗受傷在三處以上者無論年

歲及告休勒休均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官其受傷不及三處並因貪私劣蹟糾察者仍毋庸

給與俸祿

一綠營武職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奉

旨賞給全俸半俸者如本身兼有世職仍留本身毋

庸開缺另襲

一旗員身任綠營兼有世職者在外呈請休致

應俟回旗後由該旗查驗如尙能當差將世

職仍留本身賞給俸祿若不能任事並不請

休經上司勒令休致者雖有世職亦毋庸給

俸

一凡告休應行請俸人員該督撫查明年歲及
打仗受傷立功事蹟詳細造冊咨送兵部查
覈辦理

一千把外委會經出師打仗受傷續經辭退告
休年在五十以上者給與步糧一分以資養
贍如該弁曾經出征打仗因傷疾舉發或年
老力衰以致弓馬生疎不能差操經督撫咨
革勒休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如該弁
打仗受傷有在三處以上毋庸論其年歲係

辭退告休者給與步糧一分若因弓馬生疏
咨革勒休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其休
革各弁如有產業可倚及有子嗣在營食糧
及因貪私劣蹟斥革者均毋庸給與

軍營陣傷亡故受傷官兵眷口請給養贍
縣加具印結

嘉慶八年四月內奉

上諭兵部奏請定亡故兵丁眷屬及曾經打仗受傷
老病休人員給餉章程均由各該州縣加結具報以
杜冒濫一摺所議甚是已依議行矣陣亡病故兵丁
眷口無倚及子弟幼小不能食糧者每月給與半餉
以資養贍俟該故兵丁子弟年至十六歲以上報部
核支向例僅令同省營員結報恐有贍徇或眷屬尚

有倚靠而捏報無所倚恃或將子弟少報年歲豫爲
日後冒領地步或子弟年已及歲並續有亡故隱匿
不行截支俱未可定至曾經出兵打仗受傷年老病
休各員給與俸餉原因其並無產業及別項營運是
以格外施恩俾得糊口第恐地方不肖書吏於伊等
報報時藉端訛索遇有力之家得受賄賂使之濫行
冒領其實在無力應行具報者轉以無錢使費致有
遺漏假公濟私有名無實殊非嚴實辦公之道地方
州縣於所屬亡故兵丁眷屬有無倚靠子弟曾否以

歲並年老病休人員有無產業易於查察自應責令
各該州縣切實詳查加具並無扶同捏冒遺漏印結
送部覈辦倘各該州縣不能據實確查任聽書吏舞
弊朦混具報著該管上司嚴行查叅以期官兵皆邊
實惠帑項不致虛糜用副朕覈實施仁至意將此通
諭各督撫及提鎮等知之欽此

優卹軍功告休人員

一守備以上官員患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立功年在五十以上因未受傷不准給俸及出征打仗受傷不及三處年未五十不准給俸者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明該員實無產業可倚者准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糧無子弟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

優卹出征殘廢年老兵丁

一曾經出征打仗効力兵丁年屆五十以上年老不能差操解退名糧該督撫查明如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餉米三斗並無子弟在營食糧者給與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其受往患病致成殘廢解退名糧無論年在五十以下該督撫查明如有子弟在營食糧者月給餉米三斗並無子弟在營食糧者給與守糧一分均以離營之日起支

世職註銷優卹家屬例

一世職官員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給喪
半俸養贍終身若妻食半俸亡故及無妻者
或原立職之官有親母亦給半俸若原立職
之官無母而襲職官之母或生母或繼母現
在者亦給半俸養贍終身

出征陣亡病故官兵眷口給餉

一出征陣亡病故兵丁多支月餉免其扣追其
本兵名糧若子弟內有可以訓養成材者卽
令頂補以資養贍如並無子弟眷口無倚及
子弟幼小不能食糧者每月給與半餉銀五
錢米三斗不扣小建明銀遇閏加增其有子
弟幼小者俟年至十六歲以上堪以頂補食
糧卽行截支其無子弟者俟該故兵現存之
祖父母眷屬亡故之日截支至軍營病故官

員所遺眷屬無可倚靠者亦准給與半餉其

打仗未出及迷失衝失弁兵照陣亡例減半

議卹者所遺眷屬照此例再行減半給與

再出

洋捕盜打仗陣亡及受傷後落海殞命各官
兵原議照出征陣傷亡故卹賞者所遺眷口
無倚及子弟功小不能頂食
各糧亦照陣亡病故例給與

出征陣亡病故官兵子弟成丁後殘廢仍留

半餉

一官員出征病故及兵丁陣亡病故其所遺眷口如並無子弟及子弟幼小無可倚靠者給與半餉後其子弟年至十六歲以上堪以入伍食糧並有別項營運可以謀生者仍照舊例截支外若子弟已經成丁有身患殘廢篤疾不能頂食名糧又無別項營運可以謀生者該總督巡撫切實查明取具營縣文武員

弁印結送部准其仍留半餉以資養贍若子
並成丁頂食名糧後又經病故如尙有遺存
眷口亦准報明取結咨部仍給半餉以資養
贍其有次子次弟者仍照舊例俟年至十六
歲以上截支如無子弟者以眷口亡故之日
截支至打仗未出迷失弁兵減半議給
半餉者亦均照此例嚴辦

查奏出征亡故官兵豫借銀兩

乾隆五年四月內奉

諭朕覽兵部纂修則例內稱從前進藏出兵之官兵
及受傷病故官兵所有豫借銀兩免其追還係出自
特恩未便纂爲成例等語朕思兵丁捐軀行陣情實
可憫其豫借銀兩理應豁免若必待特降諭旨恐其
中不無一二遺漏者著爲定例凡遇有此等事件該
部援例請免則恩卹之典可垂永遠矣欽此

閩省臺灣兵餉

一臺灣兵餉令臺灣鎮將等官於每年十一月內覈明次年應抵應領銀數造冊委員勒限十二月內到省藩司立時確覈於開印後發交差員限二月初旬運至廈門其接餉船隻亦限正月底二月初到廈門三月到臺如有遲延將專管兼轄統轄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係餉門

其因守風信致稽時日者取

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免其遲延處分

臺灣戍兵加餉

一臺灣澎湖各營戍守兵丁於應得錢糧之外
每月每名加給餉銀四錢由臺灣鎮按年照
額估定如有曠缺按日截除留充公用仍於
年底該鎮會同臺灣道查明實給並截曠銀
數造冊彙報該督覈轉報部覈銷

巴里坤鎮屬東打坂掃雪兵丁月支勒鞋銀
兩

一巴里坤鎮屬東打坂掃雪兵丁四十名每名
月支勒鞋銀三錢該總督歸於本營公費銀
內造冊咨部覈銷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五

綠營

戶口

在旗官兵就養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隨任子弟來京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外任旗員隱瞞子弟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隱匿家人贖身

接任官隱匿前官眷口

旗員病故眷口歸旗接任官不行呈報

奴僕叛主投營

容留旗下家奴擾累地方

臺灣官員准攜眷口

武職入籍

武職買人

申報籍貫

濫收長隨

雇募在官夫役

在旗官兵就養

道光三年三月內奉

旨原品休致之副烏鎗護軍叅領倭興額著准其赴
伊子桓格任所就養仍加恩賞給全俸其俸銀卽
照所請留京支用嗣後有似此休致賞給全俸之
員呈請就養者俱照此辦理並著纂入中樞政考
欽此

一旗員身任綠營年老病廢降革回旗等官及
閒散退糧老兵養贍無資如有子孫及姪在

外居官情願迎養者俱具呈該管大臣查明
咨部有品級者兵部彙題准其就養無職者
據咨准其就養至原品休致奉

旨賞給全俸之員呈請就養者仍准其支食全俸其
俸餉或願留京或在外支領之處聽該員自
行呈明兵部由兵部彙明移咨戶部查覈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一旗員外任武職守備以上及督撫提鎮大員如族親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情願令其隨任幫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親黨帶往令其讀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該本旗餘則呈報將軍都統督撫提督轉咨該本旗查取本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報部發給路照前往不願者聽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而本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

任者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佐領
加結呈報該木旗查覈屬實准其隨任如有
私行潛往者照例治罪至到署後如不服管
束輕者報明督撫等咨遣回旗重者照例懲
辦漢軍佐雜人員如有需用親丁之處由本
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隨往該叅佐領等如
有故意挑別藉端勒指刁難等事或山告發
或經查出從重懲辦仍令該管官嚴加查察
如有不安本分滋事之人本員失察者照失

察例議處徇庇者照徇庇例議處
例裁其分則例營私

門
其由本員查出呈報者免議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綠營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請帶赴任所者提督總兵自行專摺具奏請旨副將以下官員於該旗呈報由該旗都統查明具奏均准其隨任其年未至十八歲於帶赴任所時具呈該旗報部存案准其帶往如有不行奏報私自帶往任所者本員及失於查出之本旗該管官並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至下五旗王公屬下之人陞授外任其

子弟現在王公門上當差該旗詢明該管王
公等如無用伊之處照伊所請奏明准其攜
往如有用處停其攜往如私行帶往亦照例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一旗員外任緣營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
欲請留任所者提督總兵自行隨時專摺具
奏請

旨副將以下官員呈明該省總督巡撫由該總督巡
撫先行咨明部旗存案兵部於歲底彙齊人
數具題准其留於任所若子弟年已及歲練
習清語騎射優嫻報明該旗令其回京以備
挑差若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報明該旗亦

准其留於任所該旗毋庸催取來京倘有隱
瞞年歲不行奏報或遺漏未報者均照例分

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部門

隨任子弟來京

一旗員外任武職隨任子弟因襲職承廕赴選
應試省親等事來京由該父兄造具本人三代
年貌清冊呈報該管將軍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等出咨知照在京該旗仍具印文交與
本人親身投送該旗以憑查對若該父兄係
武職大員可以自行出咨者卽自行給咨投
送該旗其有不候給咨私行來京或領咨潛
往他處者有職銜人革去職銜閒散人鞭一

百如該父兄不爲請咨給咨擅令來京或已將緣由呈明而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不給咨文者將軍提督總兵均照例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覈議至有事來京事畢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出咨由兵部轉行知照該地方仍具印文給與本人投交該任所上司以憑查對如有不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潛往他處者該隨任子弟照前例議處其旗員緣事解任隨任子弟有應質

問事件由接任官申報該上司咨送
旗仍留任所候質若無應行質問事件者
先令歸旗倘接任官不代請咨文令其歸旗
或隨任子弟不候給咨私自歸旗及潛往他
處該地方官未經查出申報者均照例分別
議處例載處分則其私自潛往之子弟亦照
前例辦理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一旗員外任綠營提督總兵之隨任兄弟子孫如年至十八歲以上練習清語騎射優嫻堪充侍衛拜唐阿差使者每遇五年查辦之期由該提督總兵等報明本旗造冊送軍機處彙奏請

旨如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該提督總兵卽據實報明該旗聽其自便倘有屆期遺漏未報者將

該提督總兵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外任旗員隱瞞子弟

一旗人外任武職如有將任內所生之子隱瞞不行報明本旗記檔或將所生之子假捏過繼潛匿他處居住者照例議處該管上司照例分別知情失察覈議

例載處分則如該管例戶口門

上司能於半年內查出揭報者免議

旗員補放綠營子弟告假省親

一旗員補放綠營其子弟告假省親在本旗具呈給假赴部請給路引前往任所限滿之日卽催令起程如無故在任所逗遛經管旗大臣叅奏本人解京治罪其父兄容留不行催令回京以致逾限者按其逾限月日分別議處至並未請領路引私赴任所不行呈明解京者無論時之久暫將伊父兄俱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給假門

隱匿家人贖身

一旗人外任武職於到任三個月之內將所帶家人姓名來歷冊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具冊申報倘冊報不實任從家人贖身影射爲民者本員及該管上司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得財者例戶口門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接任官隱匿前官眷口

一 接任官任聽前任旗員隱匿家口不盡行造
入冊內或失於詳查遺漏造報者被旁人首
告以及部旗查出將接任官并該管上司均
按其知情失察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旗員病故眷口歸旗接任官不行呈報

一旗員身任綠營在任病故所遺眷口起程回

旗如接任官將起程日期遺漏申報或不代

請咨文依限歸旗或將該故員眷口遺漏查

明造具冊結呈報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戶

口門

奴僕叛主投營

一奴僕叛主投營專管官明知伊係叛奴准其

投充者專管官及兼轄統轄官均照例處分

若專管官不知爲叛奴誤准投充者將專管

官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兼轄統轄官免議

一奴僕叛主脫逃該本主未經呈報者係職官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自行申報地方官查

拏究治者免議

容留旗下家奴擾累地方

一賣身旗下之人原有出房守分度日於地方
民人無擾者准其在原處居住其原無房出
者俱令伊主收回若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
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奸淫賭
博串盜勾逃訐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
武職申詳該總督卽行查拏解部按律治罪
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已經犯罪之人
仍居原處不行查逐者將該專汛武職及衛

所官兼轄官並提督總兵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臺灣官員准攜眷口

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內奉

上諭鍾音奏臺灣府諸羅縣知縣李倓現年五十五歲尚無子嗣呈請攜眷赴臺查與定例相符應准其攜帶等語臺灣文職官員知縣以上年過四十無子者方准挈眷前往此例未知始自何時殊可不必該處雖遠隔重洋自設立府縣以來地方寧謐與閩省內地無異且各員攜眷赴任不致內顧分心於辦公亦甚有益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過存畛域之見卽如

伊犁等處距遙萬餘里其駐守之將軍等官俱准其
攜帶家眷何獨於臺灣爲禁制乎王道本乎人情舊
例尚未爲允協嗣後臺灣文武各官無論年歲若干
有無子嗣如有願帶眷口者俱准其攜帶其不願帶
亦聽其便著爲令欽此

武職入籍

一武職官員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立產業如罷職之後有因在任年久原籍並無產業宗族無可依歸不得已而請入籍任所或已經身故其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副將以上等官該督撫奏明請

旨參將以下等官該總督巡撫確實查明報部兵部咨查該員原籍地方如果無產業宗族實在無可依歸令該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准其

在任所地方入籍如係假捏希圖逗遛任所
者將該員照例治罪失於詳查出結之地方

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何戶口門

武職買人

一直省提督總兵以下等官私買所轄地方之民爲奴婢或縱令家人私買及囑托兵丁代買者將本官及失察之該管上司均各照例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申報籍貫

一武職由行伍出身非本身籍貫於投充時取結冒入將原籍隱匿至拔補把總千總時准其據實呈明該省督撫咨部更正註冊免其議處如有未經呈明經部推陞守備都司在該員原籍省分府分始行呈明迴避或並不呈明別經發覺者本員及從前失於查察之出結官均照例分別議處若推陞之缺並非該員原籍有因缺規避情節卽照規避例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濫收長隨

一現任大小官員將犯案刺字之長隨濫行收用或係刺面之犯顯然可驗或係刺臂之犯誤行收用或明知係犯案刺臂之犯仍容留在署居住者將本官均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

處分則例
戶口門

雇募在官夫役

一凡在

以寢應役各夫及該處衙門隸役缺出應補均令移知
地方官募送充役不得私行收用其該處大
臣官員兵丁雇用人役開明姓名年貌住址
報明該管衙門行查原籍實係守分良民准
受雇赴役卽由原籍地方官冊報總理衙門
及總兵互相約束遇有事故隨時報明於冊
內開除倘私雇來歷不明及曾經過犯之人

係職官知情徇庇不行舉首者照例議處兵

丁責革

例載處分別
例戶口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五

綠營

田宅

伊犁等處兵丁遺犯屯田收穫多寡官員賞

罰

科布多屯田官員收穫多寡議敘議處

開墾荒地

丈量地畝

烏嚕木齊種地爲民人犯限內完糧議敘

金匱要略卷之九十一
回贖屯田

隱匿地畝

勘報災荒

被災蠲免

協捕蝗蝻議敘議處

營員稽察搭寮民人

貴州屯戶私行典賣屯田

貴州屯戶越界耕種

伊犁等處兵丁遣犯屯田收穫多寡官員賞

罰

一伊犁塔爾巴哈臺烏什古城吉布庫井哈密
所屬蔡把什湖牛毛湖屯田兵丁每名收穫
細糧至十八石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精
河哈喇沙爾巴里坤屯田兵丁每名收穫細
糧至十五石哈密所屬塔爾納沁一屯收穫
細糧至十四石以上者專管千總把總外委
加一級兼管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

兵丁賞給一月鹽菜銀兩如伊犁等處收穫
細糧至二十八石烏魯木齊等處收穫細糧
至二十五石塔爾納沁收穫細糧至二十四
石者加倍議敘專管千總把總外委加二級
兼管官加一級統轄官紀錄二次兵丁賞給
兩月鹽菜銀兩

塔爾納沁應給鹽菜銀
兩者卽給一月口糧

一伊犁塔爾巴哈臺烏什古城吉布庫并哈密
所屬蔡把什湖牛毛湖屯田兵丁收穫細糧
至十五石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哈

喇沙爾巴里坤并塔爾納沁一屯收穫細糧

至十二石者均功過相抵毋庸置議如伊犁

等處收穫細糧不及十五石十三石烏嚕木

齊等處并塔爾納沁一屯收穫細糧不及十

二石十石者將專管外委及兼管統轄并兵

丁等均各照例分別議處責革其開復抵銷

議敘亦各照本例辦理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一 新疆屯田遺犯除巴里坤哈密二處俱與該

處兵丁一例交糧其勸懲之處應照屯田兵

丁之例辦理外至伊犁屯田遣犯每名收穫
細糧九石烏嚕木齊遣犯每名收穫細糧六
石六斗者遣犯每名日給白麩半斤該管各
官照屯田兵丁收穫糧石之例減半分別議
敘專管千總把總外委紀錄二次兼管官紀
錄一次伊犁屯田遣犯收穫十二石烏嚕木
齊遣犯收穫十石者遣犯每名日給白麩
斤該管各官照屯田兵丁收穫之例分別議
敘專管千總把總外委加一級兼管官

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若伊犁遣犯每名收
獲六石以上烏魯木齊遣犯每名收穫四石
以上者准其功過相抵如不及數或次年收
獲復不及六石四石之數者千總把總外委
并兼轄統轄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其開復
抵銷議敘亦各照本例辦理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科布多屯田官員收穫多寡議敘議處

一科布多屯田官員兵丁收穫糧石在八分以

上者專管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統轄

官紀錄一次如收穫糧石不及五分者專管

兼轄統轄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其應議抵

銷之處亦照例辦理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開墾荒地

一 衛所各官一年內勸民開墾荒地五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頃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五十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百頃以上者加二級統俟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時該總督巡撫取具印結題請議敘如有未經開墾捏報開墾者將衛所官照例議處若開墾後有復荒者將開墾加級紀錄銷去其開墾荒地不照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

年起科之例或先期勒徵或過期不徵或私
減地畝定額錢糧或勒民開墾或將新墾地
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將舊墾地畝後又
重複捏報開墾并有荒熟地畝未能分晰明
白造報及將應徵在屯錢糧遺漏失於查出
者將衛所官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丈量地畝

一 衛所官奉委丈量地畝如有遲延不將丈量之地明白造冊詳報將遲延之員照事件遲

延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其奉委監丈地畝有

互相推諉不卽丈量以致遲延者除將該員

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外仍將推諉之處照例

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烏嚕木齊種地爲民人犯限內完糧議敘

一 烏嚕木齊種地爲民人犯應交糧石如於每
年十月內催促完交者該管之千總把總照
屯田多獲糧石之例加一級如至年底催完
毋庸置議若年內不能催完照不及分數之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回贖屯田

一 凡軍丁回贖屯田一年限內贖不及十分之
二者將衛所官弁議處回贖二分以以上者免
議回贖三分以上者將衛所官弁紀錄一次
倘有捏報回贖衛所官弁未經查出者照例
處分例載處分則各該同知有清軍之責者
其回贖屯田議敘及失察捏報回贖議處均
移咨吏部照例辦理

隱匿地畝

一 衛所地方有武職官員隱匿熟地或新墾地

及武進士武舉武生隱匿地畝者均按計畝

數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所有隱匿地畝俱

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如自行出首不拘年限

俱免其處分自出首之年徵收錢糧該管官

亦俱免其處分

一 衛所官失察隱地按其失察畝數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如始初失察後經自行查

出申報者不拘年限免其處分如衛所官離
任後被接任官查出隱地無論陞遷降調休
致告病俱照現任官處分其革職衛所官被
接任官查出隱地如有欺隱田糧仍行治罪
若實係失察免其議處

勘報災荒

一 衛所田地被災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

九月底衛所官先將被災情形詳報該總督

巡撫具題若遲報逾限按其遲延月日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其被災分數於題報情形

之後衛所官限四十日內查明造冊詳報如

不依限造冊詳報亦照報災逾限例議處其

距省遙遠地方詳報被災情形及被災分數

俱准扣除程途日期於文內聲明如詳報到

省在限外而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叅若到省在限外而查算應扣之程途亦已逾限者仍按遲延月日議處該總督巡撫於題報疏內將該衛所官已未違限程途月日分晰聲明以憑覈議

凡遇災荒之年衛所官並不詳報或將成災報作不成災或不實心確勘少報分數或並未被災妄報饑荒或止報巡撫不報總督或報災之時未出具印結冊內不分晰明白者

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田宅門

被災蠲免

一衛所田地被災奉蠲錢糧有已徵在官不留
抵次年錢糧有未徵在官不與扣除蠲免一
概混徵以圖侵蝕或於總督巡撫具題之時
先行停徵十分之三及部覆之後題定蠲免
分數故將告示遲延不卽通行曉諭或稱正
蠲起運不蠲存留使小民僅沾其半或將賑
濟災民及蠲免錢糧借名肥己或將蠲免銀
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或被災之處未經題

免之先報冊內填入蠲免者將衛所官均分

別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協捕蝗蝻議敘議處

一武職員弁專汛地方遇有蝗蝻生發毋庸查究來踪卽就現有飛蝗之處如能迅速協捕應時撲滅者該總督巡撫確查具題紀錄一

次其未能及早合力協捕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專汛及兼轄統轄提督總兵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若專汛兼統各官明知不行查明申報提督總兵提督總兵不移會總督巡撫題叅者亦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例田宅

門

一 衛所官員奉委協捕蝗蝻未能實力撲捕以致養成翅翼爲害禾稼者照州縣官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營員稽察搭寮民人

一 廣東民人入山搭寮耕種食力該營汛官弁每月撥出兵丁於所屬山谷巡查一次遇有未經報官搭寮住宿之人卽送有司審究如巡查不力或縱容受賄以致地方窩藏奸匪者將專汛官分別照例議處兼轄統轄各官亦按其失察知情分別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例田宅

門 如上司自行查出揭報者免議

貴州屯戶私行典賣屯田

一貴州苗疆屯軍人等將官給屯田私自典賣

與人該衛千總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田宅門

貴州屯戶越界耕種

一貴州苗疆屯戶人等越界侵佔苗人田土山
場并砍伐竹木將衛千總按其失察徇隱照

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